

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（市场营销部）

业务通知

市场营销部业〔2023〕72号

关于启用《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旅客、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》（2023年第二版）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，经市场营销部对现有业务进行梳理，现决定修订并下发《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旅客、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》（2023年第二版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条件”）。本次修订占座行李尺寸条款。

为做好本条件培训与公示相关事宜，请各相关单位落实如下工作：

一、各一线销售、保障单位自文件下发之日起立即组织并尽快完成员工培训（含授权航空销售代理人、授权地面服务代理人）。

二、市场营销部产品电商中心于6月15日前将本条件上传

长安航空官方网站（www.airchangan.com）对外进行公示。

三、请各一线销售单位将本条件用 A4 纸打印摆放各售票处以明确告知旅客本条件内容，或明确告知旅客登录长安航空官网（www.airchangan.com）获取，确保旅客在购票环节阅知。

四、各部门根据本条件内容，修订各部门手册。

五、请市场营销部营销中心督促授权航空销售代理人，将本条件的全部内容作为购票前的必读内容和必选项，确保旅客在购票环节阅知；长安航空呼叫中心应在售票前提示旅客通过长安航空官网（www.airchangan.com）阅读本条件，确保旅客在购票环节阅知；市场营销部产品电商中心应在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购票渠道，将运输总条件的全部内容纳入到旅客购票时必读内容，以必选项的形式确保旅客在购票环节阅知。

六、本条件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正式启用，原条件《关于启用长安航空旅客、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

此通知

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

2023 年 6 月 14 日

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

2023 年 6 月 14 日印发
